## 第四届全国法学教育高端论坛会议共识

2017年10月28日，第四届全国法学教育高端论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。来自全国22所高等法学院校的数十位专家教授，以“一流学科建设与法学教育”为主题，围绕一流法学学科建设的具体举措、法学教育的国际化、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坦诚、热烈、充分的研讨，形成了如下基本共识：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，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了新目标。新时代的法治建设，需要一流的法学学科，需要一流的法学教育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的法学教育取得了突出成绩，积累了丰富经验，为国家法治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。然而，当前的法学教育也存在着资源供给不充分、发展状况不平衡、体制机制犹存壁垒、考评方式不尽合理、过度追求数据指标等突出问题。

我们认为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应当将人才培养作为根本。教育是学校的第一使命，人才培养是法学学科建设的首要内容。法学院校必须在人财物等资源供给上充分保障教学需求。同时，应当鼓励广大师生针对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方式、考核评估等方面开展广泛探索，坚定信念，大胆尝试，稳步推进，发展出自己的特色。

我们认为，法学教育国际化应当有准确的定位和清晰的目标。推进国际化对我国高等法学院校，既是机遇，也是挑战。短期而言，应着力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、增强学生处理跨国法律事务的能力；在国际交往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，提升中国在世界法学话语体系中的地位； 长期来看，应力争为全人类法治文明做出更大贡献；实践中，应当坚持高质量、可持续、以我为主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基本原则。各法学院校应当把国际化项目办出风格，在差异化中形成合力，共同提升我国法学教育在全球范围内的声誉和地位。

我们认为，对于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关系应当认真梳理和科学认识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对接的桥梁，两者之间有必要实现有机契合和良性互动。一流的法学教育需要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的实践能力，但不应以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为培养目标，尤其要注意避免片面强调应试技巧训练，而应当培养其更牢靠的理论基础和更扎实的法律技能，逐步探索高层次法学院校学生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新路径。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，可以促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不断提升，进而提升法律职业水平。

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，也必然是一个长期、艰苦的过程。高等法学院校肩负着神圣的历史使命，应当在一流法学学科建设中坚持不懈地以人才培养为本,不断改进工作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法治理想发挥应有作用。

 会议共识签署院校：

北京大学法学院

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
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

 复旦大学法学院

 华东政法大学

 吉林大学法学院

 南京大学法学院

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
 南开大学法学院

 清华大学法学院

 厦门大学法学院

 山东大学法学院

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　 武汉大学法学院

 西北政法大学

 西南政法大学

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

 中国政法大学

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 中山大学法学院

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